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67号文《关于核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4,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4,400万元，股份总数增至14,400万股。

根据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400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9,00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3,000万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4,400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该议案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章程根据以上修改内容形成《公司章程》（2018年4月修订版），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

站披露。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